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48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商政办〔2023〕48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分级标准	6
1.6 应对分级	6
2 组织指挥机制	7
2.1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7
2.2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12
2.3 指挥协调	12
3 风险分析与评估	13
3.1 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13
3.2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14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15
4.1 地震监测预报	15
4.2 预报区预防措施	15
5 应急响应	16
5.1 应急响应分级	16
5.2 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18
5.3 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19
5.4 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23

5.5 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29
6 恢复重建	35
6.1 恢复重建规划	35
6.2 恢复重建实施	36
7 应急保障	36
7.1 队伍保障	36
7.2 技术保障	37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37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37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38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39
8.1 非天然地震事件	39
8.2 地震传言事件	39
8.3 邻县地震应急	39
9 附则	39
9.1 奖励与责任	39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0
9.3 监督检查	40
9.4 名词术语的定义说明	40
9.5 实施时间	41
附件 1	42
商水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42
附件 2	43

商水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3
附件 3	49
商水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49
附件 4	50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50
附件 5	51
商水县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51
附件 6	52
商水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52
附件 7	55
商水县宏观观测点信息表	55
附件 8	58
商水县地震灾情速报人员统计表	58
附件 9	63
商水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63
IV 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65
III 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66
II 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68
I 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7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周口市地震应急预案》《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工作。县政府是应对商水县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的主体，必要时报请周口市政府予以协助和支持。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县政府应立即将相关信息上报至

上级政府，并在上级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应对工作。

1.5 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表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般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1.6 应对分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周口市政府负责应对，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周口市政府给予支持。

涉及跨商水县行政区域的，由商水县行政区域和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周口市政府和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县级组织指挥体系

商水县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

2.1.1 县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分管负责同志，县政府办、县发展改革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气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防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商水中队、县红十字会、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及强有感地震灾害工作，做好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

害及强有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向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县指挥部下设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对地震灾害；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指挥部：地震灾害发生后，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当上级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或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领导或工作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1.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震情灾情研判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7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防服务中心、武警商水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制定应急救援具体方案；在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掌握、报告、通报抗震救灾进度情况；协调外援部队在本县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的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办理县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

（2）震情灾情研判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将省、市指挥部发布的震情及其他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县指挥部；负责震情速报、通报，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县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商水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负责调集大型工程机具类抢险设备，组织对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抢险抢修；组织协调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等单位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医疗防疫组。由县卫健委牵头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负责开展对震后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5）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县民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自然

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人防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负责接收捐赠；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管与审计；负责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的抢修；负责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紧急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伤员转运、受灾群众和旅游景区的游客疏散；负责组织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工程抢修；负责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监测水质和防控污染，研究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负责组织应急处置后期房屋安全评估。

（6）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开展舆情收集分析。

2.2 基层组织指挥体系

各乡镇（街道）应参照县指挥部成立本级抗震救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

2.3 指挥协调

2.3.1 组织指挥

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在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应在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应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当地震灾害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县政府应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请求周口市政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2.3.2 现场指挥

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当周口市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现场指挥部纳入周口市现场指挥部，在周口市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周口市现场指挥部汇报灾情及救援情况；当周口市政府派出现场工作

组时，县级现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3.3 协同联动

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与处置的，由县指挥部统一领导。

2.3.4 跨区域响应

发生在商水县行政区域内的一般以上地震灾害涉及其他行政区域时，或其他行政区域发生的地震灾害涉及商水县行政区域时，县政府应及时上报周口市政府，并在周口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风险分析与评估

3.1 地震灾害风险分析

地震灾害具有突发性和毁灭性，破坏性地震不仅能够造成区域交通、通讯中断，以及房屋住宅损坏、倒塌，造成被废墟压埋人员的生命岌岌可危，还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的次生灾害，严重影响灾区的社会秩序。

根据历史地震资料，周口市曾遭受过多次破坏性地震的影响。破坏性地震在空间分布上呈不均匀分布。周口市历史上曾发生过1662年项城老城5½级地震和太康1675年5½级地震。自1976年以来，共记录到 $ML \geq 2.0$ 级地震17次，其中 $ML \geq 3.0$ 级地震3次。这些地震震中分布与该区活动构造关系密切。太康地震发生在许昌-太康断裂与曹县断裂的错断部位。项城老城地震发生在

鲁山-漯河-太和断裂东段与南顿断裂错断部位。多个小震发生在周口-鹿邑断裂上， $ML \geq 3.0$ 级地震分别发生在许昌-太康断裂、鲁山-漯河-太和断裂和周口断裂上。

（1）商水-项城断裂。

断裂西起商水张明西，经商水、项城至沈丘，走向北西西，倾向南西，倾角 55° - 70° 为正断层。断裂错断了新近系下部，断距 1500-5000 米。沿断裂没有小震活动。

（2）周口断裂。

北起西华北，向东南方向延伸，经周口市向南交于商水-项城断裂于平店。长 40 余千米。走向北北西，倾向北北东，倾角 50° ，为正断层。该断裂错断了古生界及新生界地层，上第三系底部被错断。断距较大，落差 1500-2000 米。从地貌上沿断裂分布一些岗岭，并控制着贾鲁河的发育。在断裂控制区内，贾鲁河河床突然变窄，切割较深，沿断裂有小震活动。说明近段该断裂仍在活动。

（3）地震烈度 7 度区域

商水县地震烈度 7 度区域分布在魏集镇、固强镇、白寺镇、巴村镇、谭庄镇、胡吉镇、平店乡、袁老乡、化河乡、姚集镇、舒庄乡、大武乡等 12 个乡镇。

3.2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开展地震构造探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等工作。

县指挥部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及各乡镇（街道）配合河南省和周口市有关部门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并上报市防震减灾中心。在市防震减灾中心安排部署下，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强化地震监视短临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维护社会稳定。

4.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当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县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监测、宏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县指挥部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当地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加强各类建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

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4)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准备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5) 县指挥部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县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实际与工作安排，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各乡镇（街道）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并视情况宣布启动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防范措施。

(6) 县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收集、分析与处置，引导舆情，平息谣传、误传。

(7) 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教育活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结合商水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商水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1.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的强有感地震，启动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1.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启动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5.1.3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 (2) 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 (3) 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县政府及时上报地震信息至周口市政府，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在周口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指挥部协调商水县内所有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1.4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 (1) 发生 6.0 级以上的地震；
- (2) 主城区发生震级为 5.0 以上地震；
- (3) 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县政府立即上报地震信息至周口市政府、河南省政府，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县指挥部协调商水县内所有应急力量协助进行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2 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IV级应急响应，震情灾情研判组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 县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3) 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指挥部。

5.2.3 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 抢险救援组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参

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3) 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2.4 应急处置

(1) 监测评估。震情灾情研判组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2) 防范次生灾害。抢险救援组指导做好震情、灾情的排查，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 宣传报道。宣传报道组视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5.2.5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5.2.6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5.3 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上报县

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灾情速报人员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级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4）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指挥部。

5.3.3 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3.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抢险救援组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

(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医疗防疫组组织县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指挥部派遣，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保障工作。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安置受灾群众。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乡镇（街道）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视情况组织启用本级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 抢修基础设施。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 灾情救助。响应启动后，县政府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救灾工作开展情

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监测评估。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抢险救援组负责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8）宣传舆论。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5.3.5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并向县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5.3.6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

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4 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民武装部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4.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6) 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指挥部。

5.4.3 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7) 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

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请求市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11) 宣传报道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4.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组织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

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安置受灾群众。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县教育体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县住建局等部门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市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商水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

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震情灾情研判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参与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抢险救援组加强隐患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

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综合协调组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维护社会治安。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县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5.4.5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前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4.6 党委、政府行动

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

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5.4.7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5.5 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5.5.1 应急响应启动

（1）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地震局，同时通报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开展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组织全体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5）动员全县人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5.5.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

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6）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上级指挥部。

5.5.3 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县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以及各

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4）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7）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8）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9）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10）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1）向市指挥部、省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12）宣传报道组适时组织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5.4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赶

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安置受灾群众。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提供的紧急救助。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区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省财政拨款后，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震情灾情研判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参与做好地震烈度评

定工作。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抢险救援组加强隐患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综合协调组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维护社会治安。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县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5.5.5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5.5.6 党委、政府行动

县委、县政府下达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指令，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5.5.7 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县政府配合市政府对毁坏严重的水利、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和抗震性能鉴定，保存有关资料和样本，并开展地震活动对相关建设工程破坏机理的调查评估，为改进建设工程抗震

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6.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健委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民兵和预备役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

县政府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建设，实现省、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和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县指挥部对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社会参与机构的扁平化高效指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建设地震应急响应平台，强化监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供地震速报、灾情收集、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应急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系统建设，做好震情灾情信息保障。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县级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周口市财政、省财政给予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政府要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

乡规划，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县、乡镇（街道）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参数测定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其他有关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

8.2 地震传言事件

当县内出现地震传言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县委宣传部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地震传言事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县政府应当组织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传言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事件。

8.3 邻县地震应急

邻县发生地震灾害对商水县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建（构）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情况，提请县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请县委、县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以及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经县政府审批，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有关部门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名词术语的定义说明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构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

塌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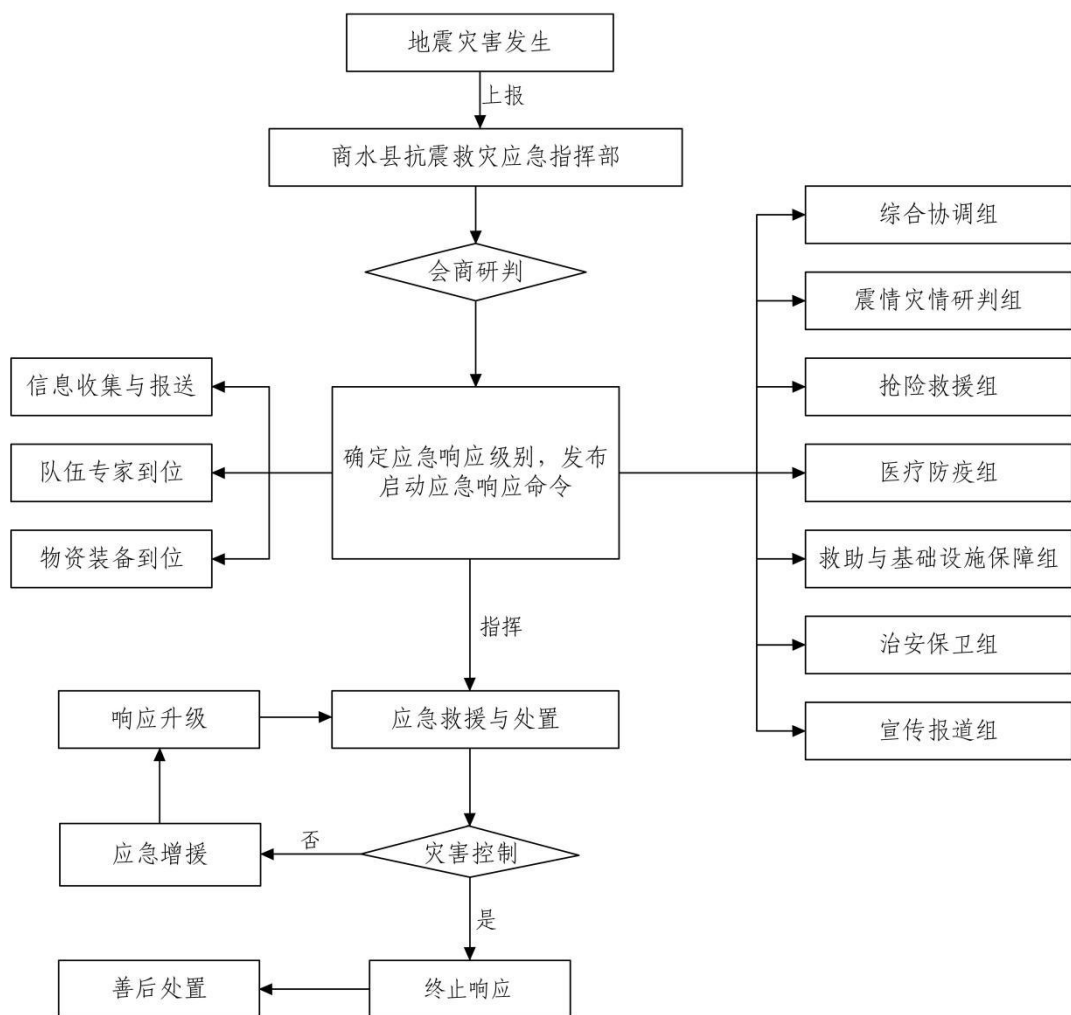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商水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 2.商水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3.商水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 4.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 5.商水县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 6.商水县宏观观测点信息表
 - 7.商水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 8.商水县灾情速报人员统计表
 - 9.商水县地震应急处置卡

附件 1

商水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商水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工作，主动引导舆情。

县发展改革委：协调调运粮食，保障灾区粮食供应；负责编制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年度重大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项目投资计划。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保障，组织抗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序列，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定期开展校舍抗震风险排查，确保学校校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创建活动；做好学校灾后避难场所启用及学校秩序恢复工作；负责统计教育系统灾情及灾后学校重建；做好学生的疏散、紧急救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管理，确保应急通信设施和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灾区急需工业产品的动员生产和协调保障；负责指导企业灾害损失核定工作；协调通信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立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负责将防震减灾重大科研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加大科研投入，支持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负责提供防震减灾科技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和灾后重建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县财政局：制定地震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并按规定及时向灾区拨付资金，与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加强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参与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将抗震设防强制性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科学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协同做好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将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纳入规划，作为建设依据；在城市广场、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项目规划审查时征求防震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规划控制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负责灾后重建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协助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负责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紧急交通运输的统一调度；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协助对公路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会同有关部门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免费通行手续；报送道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利局：负责震区农村饮水安全和供水应急保障，保障紧急情况下地震灾区的供水安全；加强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适时演练；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报送水利设施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报送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 and 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

县卫健委：加强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报送医疗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地震防治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台网及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震后科学考察及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县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地震灾区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对向地震灾区捐赠的食品进行监管和检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

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区现场气象监测数据，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负责为抗震救灾提供气象服务保障；报送气象监测台（站）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预备役队伍参加抗震救灾；协调办理县政府提出的军队参加抗震救灾事宜，负责政府与执行抗震救灾任务部队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县政府做好抢险抗震救灾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参与地震灾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抗震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转移灾民等工作。

武警商水中队：参与地震灾区抗震抢险救援工作；在县指挥部指挥下，负责迅速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被埋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转移灾民、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负责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报送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负责迅速了解灾区的通信状况，组织抢修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各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对处在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而影响通信设施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确保通信畅通。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3

商水县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乡镇（街道）	场所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可容纳人数
新城办事处	商水县阳城公园	公园路 10 号	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阳城公园办公室	陈新建	13673447616	6500
新城办事处	商水县体育中心	公园路 82 号	商水县体育中心	王新峰	13939418546	4000
城关乡	陈胜公园	商水县潏川大道东段路南	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杨丽君	13592235596	110000
城关乡	商水县市民公园	商水县潏川大道东段路北	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郑磊	13939418192	100000

附件 4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70	靳豪杰	18336532255
2	交通局交通运输连	125	李祥正	13938096369
3	电业局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110	张豪	15803942008
4	燃气抢险队（博能燃气）	14	吴长辉	15516787722
5	县应急局应急救援队	20	靳豪杰	18536532255
6	市场监管局应急救援队伍	35	王备荒	13838679156
7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伍	20	肖东	18595381099
8	民政局应急救援队伍	47	徐爱新	13938087960
9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	20	袁智慧	13839415123
10	教体局应急救援队	30	朱文化	13707621586
11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20	卫中原	15638008008
12	公路局应急救援队	13	苑黑	13839489599
13	农业局应急救援队	42	熊高奇	15039491413
14	文广局应急救援队	20	苑国民	13629893275
15	商水县人防救援队	20	肖永德	18939457999
16	商水蓝天救援队	15	李东海	13271689188
17	部门应急救援队伍	共计 16 支，796 人		
18	乡级救援队伍	20 人以上队伍共计 23 支，663 人		
19	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共计 595 支，5950 人		

附件 5

商水县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单位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商水县兑兑超市	即食食品	0.4 吨	仓库	赵雯莉	15893624743
	矿泉水	900 瓶			
香山购物广场	即食食品	4 吨	仓库	李浩	17365972223
	矿泉水	1.5 万瓶			
润德百货	即食食品	2 吨	仓库	袁飞	18735959668
	矿泉水	2 万瓶			
亿家福商贸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	即食食品	5 吨	仓库	陈杰	18203944433
	矿泉水	2 万瓶			
万果园 46 店	即食食品	2 吨	仓库	曹书乐	15138283492
	矿泉水	1 万瓶			

附件 6

商水县医疗机构信息表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所有制形式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全民		13803945688
商水县中医院	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 84号健康路中段 169号	全民	高永强	13838696199
商水县妇幼保健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全民	李庆峰	13526231189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15936923876
商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85号	全民	韩国营	13700821561
周口人合医院	周商路高速路南	私人	潘登	13839498656
商水豫东平民医院	商水县大武乡边王村	私人	和振刚	15003831695
商水敬慈医院	商水县澍川大道东段	私人	井中华	18736107888
商水妇产医院	商水县五彩城北段	私人	王巧琴	13938091493
商水广济医院	商水县姚集镇郭堂村	私人	史国强	17739399539
商水华龙耳鼻喉医院	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 路东段	私人	华龙山	13703941893
商水济慈医院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村	私人	位小辉	03945748120
商水济祥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西黄村	私人	王晓兵	18736183619
商水嘉汇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 南街	私人	师清雨	13460039999
商水蒋桥医院	商水县胡吉镇蒋桥开 发区	私人	石国安	17055550968
商水俊立康复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郝岗街 西段	私人	常亚杰	13623943052

商水康利医院	商水县练集镇杨庄村	私人	倪建华	18736206699
商水康泰医院	商水县融辉城小区	私人	喻修昌	15896732120
商水利民医院	商水县姚集镇骆庄村	私人	郭国旗	15039450808
商水利平妇产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村	私人	张丽平	15838628586
商水庆康医院	商水县邓城镇宋庙村	私人	张国庆	18638069888
商水仁济医院	商水县黄寨镇童岗行政村侯家楼	私人	周文军	13033970468
商水荣康外科医院	商水县巴村镇西5公里	私人	候永杰	13525725398
商水伟康医院	商水县舒庄乡高庄村	私人	张保东	18299999333
商水乌沟张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白寺村	私人	杨培显	13673868548
商水夕阳红护理院	商水县大武乡大王村	私人	王秋风	13526267120
商水县创伤医院	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集体	吕宗合	13938045061
商水杨家正骨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木庄村	私人	杨宏才	13938061846
商水中立医院	商水县谭庄西	私人	王中立	15514405599
商水中洲医院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行政村	私人	张鹤	15518107618
周口人康皮肤病医院	周商路中段高速路口南400米	私人	姚广首	13839499151
商水县城关乡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乡	全民	刘海航	13838651178
商水县张庄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张庄镇	全民	苑金山	15896738120
商水县谭庄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谭庄镇	全民	许雪华	13838645898
商水县汤庄乡卫生院	商水县汤庄乡汤庄村	全民	王丽	15517482696
商水县郝岗镇卫生院	商水县郝岗镇	全民	葛风山	15890521666

商水县张明乡 卫生院	商水县张明乡	全民	崔海腾	13939450826
商水县邓城镇 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邓城镇	全民	陈爱红	13938060069
商水县大武乡 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大武乡	全民	王秀山	13849415270
商水县巴村镇 卫生院	商水县巴村镇	全民	党红凯	13839426417
商水县舒庄乡 卫生院	商水县舒庄乡	全民	包玉山	13949988336
商水县白寺镇 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白寺镇	全民	赵建国	13939450629
商水县姚集镇 卫生院	商水县姚集镇	全民	段新民	13938043456
商水县胡吉镇 卫生院	商水县胡吉镇	全民	位小伟	13592281208
商水县固墙镇 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固墙镇	全民	王新强	18539797199
商水县化河乡 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化河乡	全民	郭三中	13849415118
商水县魏集镇 卫生院	商水县魏集镇	全民	康俊辉	13639858811
商水县袁老乡 卫生院	商水县袁老乡	全民	张亚	18538657999
商水县平店乡 卫生院	商水县平店乡	全民	焦战胜	13839485736
商水县练集镇 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练集镇	全民	何春丽	18003870808
商水县黄寨镇 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黄寨镇	全民	罗献东	13838648007
商水县城关镇 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镇	全民	曾亚盟	13839485736

附件 7

商水县宏观观测点信息表

乡镇、街道	观测项目	具体地址	观测点基本情况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新城	猪	新城办事处 大马庄	本养殖场 2009 年创办, 常规圈养 1000 头,	薛翠萍	13949997816
老城	猪	老城办事处 顾楼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 常规圈养 370 头,	黄杰	13707621669
东城	鸡	东城办事处 倪庄村	本养殖场 2010 年创办, 常规圈养 70000 只,	许国齐	13700826278
东城	猪	东城办事处 柴坑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 常规圈养 200 头,	张新安	13938061855
城关乡	鸡	城关乡姜庄村	本养殖场 2009 年创办, 常规圈养 3000 只,	李当	13523122842
城关乡	猪、鱼	城关乡大李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 常规圈养 1400 头,	姚志萍	13949955995
袁老乡	猪	袁老乡李庄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 常规圈养 800 头,	贺国亮	13673941646
袁老乡	猪	民强养殖场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 常规圈养 600 头,	马新民	13949988263
魏集镇	猪	魏集镇大石村	本养殖场 13 年创办, 常规圈养 60 头,	将钉	13663040098
魏集镇	猪	魏集镇党桥村	本养殖场 2014 年创办, 常规圈养 370 头,	党高中	13592267934
固墙镇	猪、鸡	固墙镇黄台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 常规圈养 1300 头,	朱学义	13949955928
固墙镇	猪	固墙镇全民庄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 常规圈养 1200 头,	雷文娟	13839405021
白寺镇	猪	白寺镇王演庄	本养殖场 2013 年创办, 常规圈养 500 头,	王爱玲	18739447336
白寺镇	猪	白寺镇北岳村	本养殖场 2014 年创办, 常规圈养 800 头,	李建军	15939442710
胡吉镇	猪	胡吉镇蔡庄村	本养殖场 2014 年创办, 常规圈养 200 头,	刘连英	13838619885
胡吉镇	猪	胡吉镇后张庄村	本养殖场 2013 年创办, 常规圈养 200 头,	王丽	13839488378

乡镇、街道	观测项目	具体地址	观测点基本情况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姚集镇	猪	姚集镇豆湾村	本养殖场 2013 年创办，常规圈养 200 头，	豆文忠	15890540776
姚集镇	猪	姚集镇龙塘河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常规圈养 200 头，	高书义	13673437666
舒庄乡	猪、鸭	舒庄乡舒庄村	本养殖场 2013 年创办，常规圈养 120 头，1500 只	王四彬	13592246503
舒庄乡	猪	杨营养殖场	本养殖场 2013 年创办，常规圈养 200 头，	杨东伟	13938041549
巴村镇	猪	巴村镇前党村	本养殖场 2014 年创办，常规圈养 150 头，	党常见	13592267628
巴村镇	猪	巴村上城村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常规圈养 100 头，	朱云山	13523683767
大武乡	猪	大武乡洼刘村	本养殖场 2009 年创办，常规圈养 100 头，	刘伟	13839489166
大武乡	猪	大武乡信冯村	本养殖场 2014 年创办，常规圈养 70 头，	冯四辈	13461367031
化河乡	猪	化河乡化河村 3 组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常规圈养 600 头，	王德良	13663043980
化河乡	猪	化河乡化河村 2 组	本养殖场 2014 年创办，常规圈养 500 头，	王建华	13663040430
平店乡	猪	平店乡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常规圈养 300 头，	程保中	13525746230
平店乡	猪	平店邹庄	本养殖场 2008 年创办，常规圈养 2000 头，	刘运才	13939497729
练集镇	猪、鱼、鸡	练集镇薛套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常规圈养 110 头猪、4 亩鱼、300 只鸡	万俊光	13592269835
练集镇	猪	练集镇杨庄村	本养殖场 2013 年创办，常规圈养 900 头，	王天喜	13603876297
郝岗乡	猪、鸡	郝岗乡吕场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常规圈养 1100 头猪、9000 只鸡	吕满昌	13603949974
郝岗乡	猪	郝岗乡哲店村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常规圈养 120 头，	程运良	13683947342
张庄乡	猪	张庄乡双庙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常规圈养 2000 头，	李青海	13939486675
张庄乡	猪	张庄乡双庙村	本养殖场 2014 年创办，常规圈养 80 头，	王发润	15290678288

乡镇、街道	观测项目	具体地址	观测点基本情况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邓城镇	猪	邓城镇李庄村	本养殖场 2010 年创办, 常规圈养 3700 头,	白文学	13663047835
邓城镇	猪	邓城镇前史村	本养殖场 2008 年创办, 常规圈养 200 头,	史新安	13623944364
谭庄镇	猪	谭庄镇工业区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 常规圈养 3000 头,	张建伟	15518441666
张明乡	猪	张明乡六间楼	本养殖场 2013 年创办, 常规圈养 86 头,	王香兰	13949955800
汤庄乡	猪	农场老支村	本养殖场 2012 年创办, 常规圈养 140 头,	支永红	13838641161
农场	猪	汤庄双王村	本养殖场 2011 年创办, 常规圈养 800 头,	王坤旗	13608415759

附件 8

商水县地震灾情速报人员统计表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胡吉镇	镇政府	王文灵	副镇长	13503942809
胡吉镇	北康	许全良	主任	13673433189
胡吉镇	东胡	徐改性	主任	13084298429
胡吉镇	西胡	邝五周	主任	13503942777
胡吉镇	张岗	张留长	主任	13592274222
胡吉镇	尚贺	尚怀升	主任	13271667588
胡吉镇	李寨	李建军	主任	13949988555
胡吉镇	韩屯	韩双海	主任	15138232206
胡吉镇	康老	康金董	主任	15294790433
胡吉镇	刘屯	刘革命	主任	13939497377
胡吉镇	许寨	许运良	主任	13781264499
胡吉镇	夏老	夏中宣	主任	13673868778
胡吉镇	闫庄	李望海	主任	13703874747
胡吉镇	王庄	王文陆	主任	13949976782
胡吉镇	党冯	陈黑	主任	13838688758
胡吉镇	东拐	刘长义	主任	13525769002
胡吉镇	蔡庄	刘永前	主任	15896710606
胡吉镇	后刘	刘青海	主任	15838628111
胡吉镇	东陈	张继成	主任	13839408078
胡吉镇	省庄	省卫	主任	13137448696
胡吉镇	南康	李金山	主任	13673940875
胡吉镇	尚庄	韩青臣	主任	13673598385
胡吉镇	后张	翟占喜	主任	15936097598
胡吉镇	前张	张海洋	主任	13703948815
胡吉镇	北陈	刘付军	主任	13526268990
胡吉镇	中岭	邝联合	主任	13673949663
胡吉镇	南岭	位新征	主任	13403850858
胡吉镇	北岭	邝天安	主任	13673593677
化河乡	分管副职	胡海生	委员副乡长	13838648285
化河乡	任庄	高幸福	支部书记	15839421688
化河乡	何楼	何保	支部书记	13949961567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化河乡	杨树东	史会明	支部书记	13839475814
化河乡	曹楼	刘立新	支部书记	13623943028
化河乡	张坡	史周	支部书记	13949988429
化河乡	宁楼	李凤莲	支部书记	15939423050
化河乡	陈庄	王四海	支部书记	13460087896
化河乡	大庄	朱拥军	支部书记	13949997089
化河乡	小庄	朱四军	支部书记	15138323664
化河乡	三里长	李杰	支部书记	15993211188
化河乡	王教	王有	支部书记	13938045160
化河乡	南郭	孙秀池	支部书记	13523126123
化河乡	东化	化曙光	支部书记	13629894302
化河乡	后郭	郭新生	支部书记	15039438676
化河乡	肖庄	肖合庄	支部书记	13839408060
化河乡	高楼	高战国	支部书记	13838628249
化河乡	化河	史国强	支部书记	13525746046
化河乡	大王庄	刘玉喜	支部书记	13403949656
化河乡	谢楼	谢保全	支部书记	13839444059
化河乡	高老	高二生	支部书记	13838641379
化河乡	大柴	刘世生	支部书记	13525714244
化河乡	马庄	谢莲	支部书记	13461324938
黄寨乡	埠口	夏新富	书记	13393910500
黄寨乡	程王	王永合	书记	13592288322
黄寨乡	后胡	胡天东	书记	13271666022
黄寨乡	后王	王卫东	书记	15539405498
黄寨乡	陆老	陆新亭	书记	13939449088
黄寨乡	曾楼	曾庆强	书记	15839418180
黄寨乡	草楼	胡平堂	书记	13949964922
黄寨乡	唐店	张红旗	书记	13939481457
黄寨乡	张寨	张占勇	书记	13592255268
黄寨乡	勾营	勾珍峰	书记	13803942151
黄寨乡	黄寨	胡勤林	书记	13523133380
黄寨乡	宋王	陈东海	书记	13838617574
黄寨乡	半坡	曾庆峰	书记	13838682579
黄寨乡	赵营	赵国林	书记	15936041509
黄寨乡	闫先店	毕广合	书记	13781237331
黄寨乡	郑埠口	韩俊华	书记	13839428690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黄寨乡	杨营	杨新晴	书记	13673595638
黄寨乡	童岗	周思学	书记	13839475667
黄寨乡	吕墓坟	崔玉东	书记	13781217390
黄寨乡	刘井	刘文书	书记	13838645989
黄寨乡	小集	殷桂军	书记	13839405078
黄寨乡	谢庄	曾照运	书记	15238470996
黄寨乡	王谭	王兴谭	书记	13592265470
黄寨乡	赵寨	赵洪敏	书记	13603942352
黄寨乡	王老	张玉宽	书记	13137692498
练集镇	镇政府	沈国成	支部书记	13283011826
练集镇	练集	李立东	支部书记	13949995481
练集镇	田楼	宋保中	村主任	15890529318
练集镇	耿楼	刘帮州	村主任	13781217890
练集镇	时庄	时桂兰	支部书记	13849452027
练集镇	梁庄	罗世领	村主任	13838648309
练集镇	刘楼	陈喜云	村主任	13137671809
练集镇	三所	曲克德	支部书记	13137660870
练集镇	吴庄	靳桂英	村主任	15993298818
练集镇	五所	曲进成	村主任	13523126168
练集镇	薛套	赵霞	村主任	13849440885
练集镇	周楼	姚培明	村主任	13513878709
练集镇	马庄	姚菊梅	村主任	13033948329
练集镇	杨庄	李放	村主任	13460026632
练集镇	钱营	孙以军	村主任	13592274860
练集镇	王寨	王新安	支部书记	13513879163
练集镇	村李	李华林	村主任	13939497018
练集镇	刘坡	刘海林	村主任	13603874499
练集镇	胡庄	苑振柱	支部书记	13643941633
练集镇	朱集	朱守敬	村主任	13949988270
练集镇	梁楼	梁道德	村主任	13460025199
练集镇	梁寨	杨克明	村主任	13592267386
练集镇	闫桥	闫全卫	村主任	13523683595
老城镇	老城办事处	智广帅	武装部长	13939481256
老城镇	顾楼行政村	顾富来	村主任	13592287898
老城镇	曾庄行政村	魏中心	支部书记兼村主任	13592235813
老城镇	梁庄行政村	王全洪	村主任	13839425996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老城镇	董欢行政村	王大榜	村主任	13523111995
老城镇	大张行政村	王娟	村主任	13939481044
老城镇	曹营行政村	王大娄	支部书记兼村主任	13949955332
老城镇	南菜园居委会	刘福来	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13839424111
老城镇	奎楼居委会	曹大兵	居委会主任	13703941615
老城镇	花园居委会	张榜柱	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13938045217
老城镇	文昌居委会	董改明	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13939499386
老城镇	城隍庙居委会	赵秋收	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13700820787
老城镇	卧龙居委会	田其豹	支部书记兼居委会主任	13949999425
张名乡	乡政府	陈高望	纪委书记	13623946518
张名乡	老门潭	许迎安	村主任	13838635504
张名乡	何渡口	何胜利	村主任	15039460996
张名乡	王岗	段国平	支书兼村主任	13633945301
张名乡	董湾	王盘根	支书兼村主任	13526272147
张名乡	胡庄	王长星	村主任	15238471754
张名乡	沟西	张子良	村主任	15938634718
张名乡	龙胜	吴国义	村主任	13461324756
张名乡	董范	屠应臣	村主任	13525780690
张名乡	蔡庄	马新春	村主任	15138381597
张名乡	屈庄	冯付军	村主任	15036843222
张名乡	沱河	侯富涛	村主任	13781217819
张名乡	西张明	李约汉	村主任	13949964870
张名乡	东张明	张学彩	村主任	13781205019
张名乡	六间楼	王付安	村主任	13939481494
张名乡	王庄	王四伟	村主任	15994167922
张名乡	后马	王广亚	支书兼村主任	13523944194
张名乡	闫庄	黄春宣	支书兼村主任	15638007395
张名乡	夸陈	尚国河	村主任	13507688481
张名乡	坡杜	杜志强	村主任	13523124803
张名乡	尚集	尚运清	村主任	13673575398
张名乡	曹庄	尚彦超	支书兼村主任	13592235853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张名乡	大连	连三宝	村主任	13949964493
张庄乡	乡政府	段文海	乡政府副乡长	13849430359
张庄乡	葛岗	魏志勇	支部书记	13838641615
张庄乡	齐跪台	石云召	支部书记	13271688766
张庄乡	城上	杨纳新	支部书记	13183236008
张庄乡	城下	豆现洋	村主任	13938042789
张庄乡	南陵	邱三林	支部书记	13838611400
张庄乡	东门外	苏刚	支部书记	13513878119
张庄乡	訾庄	周海建	支部书记	13839449802
张庄乡	姜庄	魏红旗	支部书记	13525701619
张庄乡	大郭庄	李广	村主任	13526259946
张庄乡	张庄	位连桥	支部书记	13939498992
张庄乡	刘村	刘富裕	支部书记	13608416114
张庄乡	北王庄	许秋来	村主任	13033960254
张庄乡	大姜楼	顾留臣	支部书记	13403864866
张庄乡	唐庄	姜云胜	支部书记	13703945148
张庄乡	李寨	李合林	村主任	13839485628
张庄乡	赵棚	李天义	支部书记	15936981555
张庄乡	双庙	王具清	支部书记	13592216621
张庄乡	王岗	张建忠	支部书记	13939485598
张庄乡	杨庄	杨国民	支部书记	15839418169
张庄乡	河湾	位三刚	支部书记	13137676513
张庄乡	杨湖	魏留志	支部书记	13183236301
张庄乡	马庄	徐其德	支部书记	13137663005
张庄乡	徐庄	任二风	支部书记	18749292082
张庄乡	张坡	张大嘴	支部书记	13903874586
张庄乡	高庄	高建国	支部书记	15039461780
张庄乡	八里王	王明新	支部书记	13525726073
张庄乡	屈庄	赵忠臣	支部书记	13939485326

附件 9

商水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卡

县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
2	I级响应行动	1、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县指挥部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好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2、县指挥部指挥长对地震工作进行紧急部署，动员全县人民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准备。 3、决定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4、及时迅速落实各项抢险救灾准备措施，强制转移受威胁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6、向周口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周口市抗震救灾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周口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7、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指挥权转移至上级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8、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3	II级响应行动	1、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县指挥部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好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 2、决定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3、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4、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5、向周口市指挥部报告，申请调动周口市抗震救灾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周口市指挥部协调调动驻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指挥权转移至上级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签发启动	主持会商研判，签发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2	Ⅲ级响应行动	1、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及时调度指挥，做好抗震救灾的处置工作。 2、视情况报请县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3、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4、视情况报请县政府，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5.向上级部门的灾情报送。
3	Ⅳ级响应行动	1、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和专家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及时调度指挥，做好抗震救灾的处置工作。 2、组建相应工作组，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3、向上级部门的灾情报送。

IV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发生 3.0 级以上 4.0 级以下的强有感地震，启动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	
签发启动		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
	2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等部门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3）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指挥部。
	4	县指挥部行动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抢险救援组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3）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5	工作组行动	（1）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加强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 （2）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指导做好震情、灾情的排查，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3）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视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6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
	7	应急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启动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	
签发启动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研判。
	2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等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灾情速报人员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级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4) 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指挥部。
	4	县指挥部行动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 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 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 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适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6) 视情况报请县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5	工作组行动	(1) 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埋人员。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疗防疫组组织县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县指挥部派遣，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保障工作。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乡镇（街道）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乡镇（街道）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本级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道、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5）灾情救助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负责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8）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6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视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并向县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7	应急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 （1）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2）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3）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签发启动		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全体成员单位会商研判。
	2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6）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指挥部。
	4	县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 （2）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7) 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11)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请求市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12) 宣传报道组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	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行动	(1) 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城管、住建、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医疗救治 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 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街

		道)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住建局等部门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市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 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商水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5) 灾情救助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 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参与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	---

		(7) 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加强隐患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 开展社会动员 综合协调组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街道办事处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县指挥部、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6	乡镇（街道）行动	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前期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7	党委、政府行动	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8	应急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I级应急响应处置卡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 （1）发生 6.0 级以上的地震； （2）主城区发生震级为 5.0 以上地震； （3）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签发启动		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行动	序号	程序	行动内容
	1	组织会商	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全体成员单位会商研判。
	2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县委宣传部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
	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4）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相关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5）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6）县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指挥部。
	4	县指挥部行动	县指挥部召开会议，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震情灾情研判组组织专家研判震情趋势；为县指挥部领导应对地震灾害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

		排。 (4) 医疗防疫组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6) 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7)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8) 治安保卫组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9)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10)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1) 向市指挥部、省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12) 动员全县人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13) 宣传报道组适时组织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	工作组及其他成员单位行动	(1) 搜救人员 抢险救援组协调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组织协调驻周部队、武警部队以及其他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医疗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县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加强灾区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有效控制和处置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蔓延；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消毒消杀和爱国卫生运动。 （3）安置受灾群众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指导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县教育体育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提供的紧急救助。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区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除。 （5）灾情救助 救助与基础设施保障组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县政府同意，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省财政拨款后，县应急管理局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震情灾情研判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参与做好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
--	--	---

		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防范次生灾害 抢险救援组加强隐患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8）开展社会动员 综合协调组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维护社会治安 治安保卫组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县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6	乡镇（街道）行动	（1）灾区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2）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7	党委、政府行动	县委、县政府下达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指令，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察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8	应急响应终止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